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单

（以下简称“本保险单”）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后仔细阅读，并及时提出必要修改要求。

鉴于被保险人向**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出了投保要求，在被保险人按照保单明细表列明的数额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前提下，保险人将依照本保险单有关承保条件、除外责任、条款、条件和批单等所规定的方式和限额，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由被保险人提供的与风险有关的信息是本合同的基础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对于被保险人因保单明细表中所列任何雇员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而

1. 在保险期限内，并且
2. 在不中断地雇佣该雇员期间，并且
3. 在该雇员受雇从事保单明细表所列职责期间

所遭受的直接财务损失（不包括任何由此引起的间接损失），保险人将依照本保险单的条款、限额和条件、保单明细表和后续批单的规定予以赔偿。

保险人只对下列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1. 发现于保险期限内，或
2. 发现于保险期限终止后六个月内，或
3. 发现于有关雇员死亡、解聘、辞职或退休后六个月内，

前三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管辖权条款

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的判决或裁定，不适用于本保单项下的赔偿。

保险单的解释

本保险单和本保险单包含的任何文字或语句的解释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除外责任

发生以下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未能履行预防和检查的职责，以确保账户的真实和准确，或被保险人雇员未能履行掌管的钱款数额的规定；**

2. 未经保险人同意，雇员的受雇情况和雇佣条件发生变更；
3. 在被保险人发现雇员的初次欺诈或不诚实行为之后，同一雇员再次发生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所引起的损失；
4. 本保单项下对同一雇员承担第一次赔偿责任之后，再次引起的赔偿责任。

条件条款

1. 本保险单和保单明细表应视为一份文件。任何具有特别含义的文字和表述在任何地方出现时均具有相同的含义。
2. 在不诚实或欺诈行为发生期间，如果赔偿限额发生变更，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所对应期间的赔偿限额为限。
3. 被保险人对本保险起始日前的情况有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如果保险人自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则该权利自行消灭。

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4. 对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单项下索赔的任何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得知或由其代表得知该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应该详细陈述如下情况：
 - (a) 所发生或怀疑的任何欺诈或不诚实行为，和
 - (b) 所知的该雇员的最后下落，和
 - (c) 损失的性质和程度
5.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当在首次提起索赔要求的两个月内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时，保险人有权检查被保险人的账册和其它相关记录。

7. 被保险人对雇员所承担的各项债务数额和雇员向被保险人所享有的各项财产权利，应从本保险单项下赔款中予以扣除。
8. 不论保险人是否已确认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雇员追偿的所有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对雇员的所有追偿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该雇员追偿。
9. 就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已知或怀疑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案或反映情况。对可能犯有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的雇员，在保险人要求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尽力提起诉讼。如诉讼请求得到最终支持，保险人应承担诉讼费用。
10. 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索赔时，如果被保险人另有针对雇员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单，被保险人应就这些保证、担保或保险单向保险人声明，保险人仅对损失数额按比例承担责任。计算赔偿比例时，应按本保险单的赔偿限额与所有的保证、担保或保险项下的全部保险金额或全部赔偿限额的比例为准。
11. 保险人可以终止本保险单，但应该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并以挂号信寄至最近所知的被保险人地址；在扣除保险单生效期间的按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后，应向被保险人退还剩余保险费。

被保险人也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单，自通知到达之日起解除。保险人将依照通常的短期费率（参见下表）扣除自保险单生效之日起的保险费。

短期收费表：

保险期限		年度保险费的比例%
超过	不超过	
-----	1 个月	年保费的 10%
1 个月	2 个月	年保费的 20%
2 个月	3 个月	年保费的 30%
3 个月	4 个月	年保费的 40%
4 个月	5 个月	年保费的 50%
5 个月	6 个月	年保费的 60%
6 个月	7 个月	年保费的 70%
7 个月	8 个月	年保费的 80%
8 个月	9 个月	年保费的 85%
9 个月	10 个月	年保费的 90%
10 个月	11 个月	年保费的 95%
11 个月	12 个月	全年保费

12. 争议处理

因本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如果无法由当事人协商解决的，双方可协商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仲裁：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如被保险人注册地区没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则提交双方约定或认可的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诉讼：双方如协商不成，或不选择仲裁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